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9R1

修正案号: 39-4041

一. 标题: 直升机旋翼和尾桨动态部件使用时间的修正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和大修站(D. E. R. H)大修(RG)或修理(RE)后安装了动态部件、列在下面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第四段"附录"的表1和2(按适用情况)中的下述直升机:

- —AS 332C, C1, L和L1
- —AS 350B, BA, BB, B1, B2, B3和D
- —SA 365C, C1, C2和C3
- —AS 365N, N1, N2和N3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2002-452(A)R1
- 2. EUROCOPTER 警告服务通告

AS 332 No.62.00.58

AS 350 No.62.00.25

SA 365C No.65.41

AS 365N No.62.00.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49, 39-3843

由于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或大修站(D. E. R. H)用于转换零部件修理(RE)或大修(RG)后使用时间的计算机程序存在偏差,导致一些设备记录卡(FMEs)的错误填写。

本适航指令考虑把EUROCOPTER紧急电传(Alert Telexes)改成同样编号的警告服务通告,除了下文(I)(5)描述的特殊情况外,没有技术内容的变化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
自本适航指令CAD2002-MULT-49生效日(2002年11月18日)起,执行下述措施:

- 1、最晚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,按照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中 2. B. 1. 段的说明,利用动态部件的设备记录卡(FMEs),检查确定动 态部件是否包含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零部件。
- 2、如果按照(I)(1)段完成检查后,没有发现本适航所涉及的零部件,则不需要采取其它措施。
- 3、如果检查发现存在一个或多个本适航所涉及的零部件,则要完成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中2. B. 2. 段的工作。

按照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中2. B. 2. 1段的说明完成修正后,如果零部件的使用时间超过其寿命限制,按照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中2. B. 2. 2段的说明,在最晚不超过50飞行小时内拆除受影响的部件或包含受影响部件的组件。

4、在直升机上安装由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和大修站(D. E. R. H)进行大修(RG)或修理(RE)后作为备件的动态部件或零部件之前,完成所参照的警告服务通告中2. B. 段的工作。

5、涉及AS 332直升机上件号为330A31-1376-00, -04, -12, -16, -19 旋翼衬套的特殊情况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直升机当日最后一次飞行之后的每次检查中,完成警告服务通告EUROCOPTER AS 332 ASB NO. 62. 00. 58中的2. B. 3段内容和附录表一的工作,直到受影响的动态部件达到TBO的限制为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21日

## 七. 联系人: 李福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5